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
基金主代码	510230
交易代码	5102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6,261,607.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5月2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目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金融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峰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057,700.86
本期利润	-177,870,489.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6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3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6,179,021.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2011年5月6日建仓完毕并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28400990。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31日,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5)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1.40%	1.01%	1.40%	-0.14%	0.00%
过去六个月	-13.26%	1.44%	-13.08%	1.44%	-0.1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7%	1.32%	-18.69%	1.37%	-2.18%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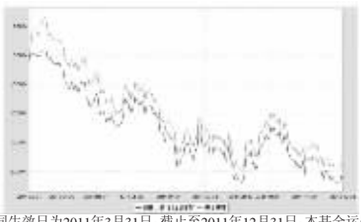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31日,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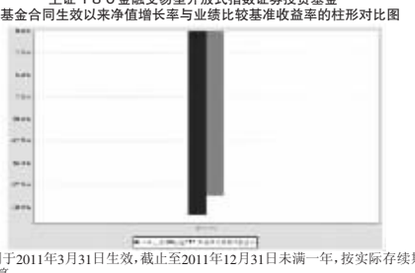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1日生效,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以及1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章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的基金经理	2011-03-31	-	6	博士。曾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2008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数量金融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06-03	-	5	硕士、FRM、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是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无同类基金可供比较。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前三季度,我国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并在第三季度达到峰值。为了平抑物价,控制通货膨胀及预期,央行前三季度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并扩大存款准备金覆盖范围,使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达到21.5%的历史高位;三次上调基准利率,进一步提高了资金成本,受此调控,物价水平在第四季度稳步回落,过紧的货币政策使货币供应增速、新增贷款数额持续下降后在低位徘徊。在较紧的流动性管控下,资本市场的价格体系遭受了极大打击。四季度随着通货膨胀水平的较大幅回落,对我国实体经济增长减速乃至加速下滑的担忧充斥了整个资本市场,年末存款准备金率应景性下调也无法扭转局势,投资者市场预期过度悲观,市场人气极度低迷,成交量逐渐萎缩,股市连续下跌展创年内新低。

2011年欧洲主权信用危机以及美国经济的衰退的不确定性构成了负面的外围环境,外汇占款出现下降趋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预期减弱。此外,高铁事故、日本核泄漏危机等"黑天鹅"事件进一步对指数下跌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总体而言,大盘走势整体呈现了较明显的单边下跌格局。四季度,由于汇金增持形成的支撑使金融股的走势在该时段大幅领先于大盘指数。

作为完全跟踪指数的证券投资基金,180金融ETF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并通过精细化管理保证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2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政府将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三者之间进行权衡,在外围环境仍存在不确定因素、进出口规模趋缓、外汇占款下降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好稳增长、扩内需、提消费、调结构和稳定物价在一个较低的、合理的水平两个目标之间的关系给政府的宏观调控带来更高的挑战和难度。

根据经济的运行情况及物价走势,货币政策将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货币供应量会有一定程度的回升,存款准备金率在三三季度期间有望继续下调,但着眼于经济的长期发展及结构性调整对货币政策整体大幅放松并不抱过多预期,公开市场操作会成为主要手段。与此同时,财政政策也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将继续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大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内需并保持适度投资规模。

实体经济的回落及恢复都有一个缓慢的过程,有待宏观经济走势进一步明朗。外围环境方面,欧洲主权信用危机仍将反复,不会一蹴而就。欧美大选年,实质性的刺激政策也很难出台。总体而言,我们认为2012年外围环境整体而言对A股的走势影响有限。

就目前而言,十分低廉的估值水平加之上市公司股东增持、宏微观政策扶持及进一步放松的预期,已不支持市场持续、过多的下跌空间。政策方面还有很多回旋的余地,如果市场人气能有所恢复,资金进场意愿加强,配合一定的财政及货币政策支持,对二、三季度的行情较为期待,有望出现一波反弹行情,但就全年而言,出现宽幅震荡的行情的概率较大,结构性、阶段性机会更大。风险因素是外汇占款持续下降或热钱流出情况下,经济增长下降与物价水平平稳后反弹两个过程之间的叠加提前,将进一步挤压政府调控及政策放松的空间和力度。我们认为,180金融指数已经在2011年第四季度初及第四季度末经历了两次筑底,在汇金增持、汇金下调四大行分红比例以及政策放松预期的大背景下,金融股以其相对低估值,在2012年有望在绝对收益或相对收益中有出色表现。

作为包括上证180指数中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行业构成的金融行业指数,基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投资者可积极利用国泰金融ETF基金这一优良的资产配置工具,分享中国金融行业长期稳健增长的成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505,087.24
结算备付金	6,013.7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0,269,348.81
其中:股票投资	1,070,269,348.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1.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78,781,1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70,462.8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422.38
应付托管费	72,484.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6,711.5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50,088.28
负债合计	2,602,16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0,034,140.47
未分配利润	-283,855,1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179,02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781,191.08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786元,基金份额总额386,261,607.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3,029,613.81
1.利息收入	242,051.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2,051.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505,318.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323,952.6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818,633.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12,789.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442.95
减:二、费用	4,840,876.11
1.管理人报酬	3,003,982.22
2.托管费	600,796.4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51,530.3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84,56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70,489.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70,489.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6,044,541.00	-	566,044,541.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7,870,489.92	-177,870,489.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3,989,599.47	-105,984,628.99	688,004,970.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68,235,150.63	-348,670,958.08	2,519,564,192.55
2.基金赎回款	-2,074,245,551.16	242,686,329.09	-1,831,559,222.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0,034,140.47	-283,855,118.91	1,076,179,021.5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9号《关于核准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66,033,941.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6,044,541.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6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11年5月6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收盘值为3,336.396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536,366,537.07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566,044,541.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48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28400990,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60,761,607.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336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9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2011年5月2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180金融股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分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金融股指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ETF,募集成立了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注:受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注:受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利润的孰低数。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2011年4月2日以前)、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735,765,004.66	100.0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625,400.94	100.00%	46,711.55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